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杨安富先生、独立董事赵吟女士、董事鹿新女士组成。主任委员杨安富先生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于 2024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委员职务。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赵万一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审议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会计问题、阶段性审计成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督促并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制定的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了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使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形，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

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严格的自我管控，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审计流程、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协调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审计事项，以提高相关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客观、独立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此报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杨安富 赵吟 鹿新

2025 年 3 月 20 日